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上峰控股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更名)
上市公司、铜城集团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2)
铜陵有色控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于2007年9月更名)
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峰建材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坤阳	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航民上峰	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之水泥资产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2487号)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铜城集团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峰建材100%股权，向南方水泥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铜陵上峰

	35.5%股份, 以及向白银坤阳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铜城集团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峰建材100%股权, 向南方水泥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铜陵上峰35.5%股份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铜城集团向白银坤阳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水泥资产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合计拥有的上峰建材100%股权, 以及南方水泥拥有的铜陵上峰35.5%股份
本次收购	上峰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峰建材58.2723%股权作价认购铜城集团24,535.0164万股股份, 导致上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铜城集团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0%且铜城集团控制权发生改变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铜城集团、白银坤阳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	铜城集团与白银坤阳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年8月31日
交割日	铜城集团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的各正式协议生效日之次日
交割完成日	铜城集团本次重组实施后, 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完成,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取得的铜城集团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 且铜城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过渡期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峰控股。

(一) 上峰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000033992)，上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商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锋	6,885.00	51.00
	2	俞小峰	4,050.00	30.00
	3	俞幼茶	2,565.00	19.00
		合计	13,500.00	100.00

根据上峰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峰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亦不存在以下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上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俞锋，其持有上峰控股 51%的股权。

(三) 上峰控股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峰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上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上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俞锋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2	俞小峰	董事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无
3	俞幼茶	董事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4	俞岳根	监事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5	俞岳方	监事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6	杨锡晓	监事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无
7	俞永良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8	俞乃林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无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上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根据上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俞锋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俞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及铜城集团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实现上峰控股相关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和南方水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质量好、可持续盈利能力强的优质水泥资产，可充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帮助上市公司消化历史包袱，获得持续发展能力，并化解上市公司的终止上市风险，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 上峰控股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8月27日，上峰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本次重组并与铜城集团签署《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决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峰控股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铜城集团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9月19日，铜城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铜城集团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铜城集团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一部函[2012]39 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有条件通过。

4. 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待上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 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铜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收购方案具体为：

上峰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峰建材 58.2723%股权(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上峰建材净资产评估值协商作价为 90,534.2108 万元)，认购铜城集团因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24,535.0164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铜城集团总股本的 30.16%。

本次收购前，上峰控股未持有铜城集团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铜城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成为铜城集团第一大股东，俞锋先生成为铜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2012年9月19日，铜城集团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股数、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上峰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峰建材 58.2723% 股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作价 90,534.2108 万元认购铜城集团 24,535.0164 万股股份；铜陵有色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峰建材 24.6840% 股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作价 38,350.0644 万元认购铜城集团 10,392.9713 万股股份；浙江富润以其持有的上峰建材 17.0437% 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26,479.7842 万元认购铜城集团 7,176.0932 万股股份；南方水泥以其持有铜陵上峰 35.5% 股份按评估值作价 65,352.5993 万元认购铜城集团 17,710.7315 万股股份。
2.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所认购的铜城集团股份自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3.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过渡期内，铜城集团购买上峰建材 100% 股权和铜陵上峰 35.5% 股份产生的收益均由铜城集团享有；铜城集团购买上峰建材 100% 股权产生的亏损由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上峰建材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铜城集团购买铜陵上峰 35.5% 股份产生的亏损由南方水泥按其持有的铜陵上峰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
4. 过渡期资产的变化处理：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承诺：自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所持有的上峰建材、铜陵上峰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如过渡期内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持有的上峰建材、铜陵上峰的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铜城集团，并就股权变化对铜城集团未来权益的影响与铜城集团协商，以保证铜城集团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5. 股权、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铜城集团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认购获得的铜城集团股份的登记手续，需各方配合协助的，各方应予以积极协助；自交割日起，铜城集团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铜城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用于认购股份的上峰建材、铜陵上峰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 过渡期监管：为便于对铜城集团过渡期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在《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铜城集团涉及或可能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需书面通知上峰控股，并取得上峰控股同意后方可执行。上峰控股可视需要派人参加铜城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本款约定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铜城集团的经营范围应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铜城集团应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8. 违约责任：铜城集团及/或白银坤阳如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铜城集团(包括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白银坤阳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及/或铜城集团(包括存续公司)作出足额赔偿；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如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白银坤阳、铜城集团造成损失的，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应向铜城集团、白银坤阳作出足额赔偿。该条之约定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9. 生效条件与时间：协议各方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铜城集团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转让、定向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转让、定向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特别约定的外，上述全部条件成就之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生效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铜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具体情形如下：

收购人以其所持的上峰建材 58.2723%股权认购铜城集团因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上述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铜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及上峰控股的说明，上峰控股收购铜城集团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将由商场租赁、酒店经营及商贸类经营业务转变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业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其他计划，上市公司亦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 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成立的董事会将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根据上峰控股的说明，上峰控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

- (五)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基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出重大调整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铜城集团截至交割日之所有职工(包括在职、退休、退养等全部员工)，均由白银坤阳负责安置或接收，以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安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白银坤阳承担。子公司的所有员工与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维持不变。交割日后，不论涉及劳动合同变更是否取得相应职工的同意，该部分员工的工资、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白银坤阳承担；交割日后，铜城集团原职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铜城集团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抑或实施之后，均由白银坤阳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012年9月26日，铜城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安置方案。

(七)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前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铜城集团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峰控股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锋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铜城集团原有经营业务全部置出，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商业零售及酒店服务业务转变为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锋将不再持有水泥行业相关公司和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锋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如果将来其自身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其自身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资产和业务；
 - (2) 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其自身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 (3) 如其自身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自身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自身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限持续有效。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为：

1. 主要关联方

序号	主要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	----------

1	上峰控股	控股股东
2	上峰建材	全资子公司
3	铜陵上峰	全资子公司
4	怀宁上峰	铜陵上峰之全资子公司
5	航民上峰	参股子公司
6	安庆石门湖航运开发公司	参股子公司
7	铜陵有色控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浙江富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南方水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的母公司
11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的子公司
12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的子公司
13	诸暨上峰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俞锋	实际控制人
16	孟幼文	俞锋之配偶
17	俞小峰	俞锋之妹
18	俞幼茶	俞锋之母亲

2. 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铜陵上峰、上峰建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铜陵有色控股	铜陵上峰	3,570.00	2011-10-17	2013-10-16	否
		2,100.00	2012-07-23	2013-07-23	否
		1,848.00	2011-04-06	2014-04-06	否
		4,977.00	2012-05-24	2013-11-23	否
		3,150.00	2009-03-06	2013-03-06	否
		567.00	2011-10-26	2012-10-25	否

		987.00	2010-10-08	2012-10-07	否
		630.00	2010-11-01	2013-11-30	否
富润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铜陵上峰	2,175.00	2009-03-06	2013-03-06	否
		1,450.00	2012-07-23	2013-07-23	否
		1,276.00	2011-04-06	2014-04-06	否
		391.50	2011-10-26	2012-10-25	否
		3,436.50	2012-05-24	2013-11-23	否
		870.00	2010-11-01	2013-11-30	否
上峰控 股	铜陵上峰	4,350.00	2009-03-06	2013-03-06	否
		2,900.00	2012-07-23	2013-07-23	否
		2,552.00	2011-04-06	2014-04-06	否
		870.00	2010-11-01	2013-11-30	否
		783.00	2011-10-26	2012-10-25	否
		1,363.00	2010-10-08	2012-10-07	否
		6,873.00	2012-05-24	2013-11-23	否
南方水 泥	铜陵上峰	3,550.00	2012-07-23	2013-07-23	否
		8,413.50	2012-05-24	2013-11-23	否
上峰控 股、浙 江富 润、铜 陵有色 控股	铜陵上峰	10,000.00	2010-02-01	2015-01-31	否
		8,000.00	2009-11-10	2014-11-09	否
		6,300.00	2009-04-21	2014-04-20	否
		4,000.00	2011-03-31	2013-03-25	否
上峰控 股、俞 锋	上峰建材	4,000.00	2012-02-09	2014-02-09	否
上峰控 股、俞 锋、俞 小峰、 俞幼茶	上峰建材	1,500.00	2011-06-15	2013-06-15	否
富润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俞 锋、孟 幼文	上峰建材	1,300.00	2011-06-10	2013-06-10	否
俞锋、 孟幼文	上峰建材	3,000.00	2012-08-27	2014-08-27	否
上峰建 材	富润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000.00	2011-09	2013-09	否①
上峰建	浙江富润	2,250.00	2010-09	2012-09	否②

材					
上峰建 材	浙江富润 印染有限 公司	2,200.00	2012-02	2013-02	否③
上峰建 材	浙江富润 纺织有限 公司	1,000.00	2012-07	2013-07	否
上峰建 材	浙江富润 纺织有限 公司	1,100.00	2010-05	2012-11	否④
上峰建 材	铜陵上峰	4,930.00	2011-12	2013-12	否

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表标注为①、③、④的关联担保业已解除。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表标注为②的关联担保之起止时间已变更为“担保起始日 2012-08, 担保到期日 2013-08”, 尚在履行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峰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 “(1)上峰控股成为铜城集团的股东后,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核程序,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2)鉴于上峰建材目前存在的部分担保关系, 是基于原有的互保约定而形成的, 其中与浙江富润的互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与发展, 因此, 对于上峰建材与浙江富润基于互保性质的担保提请铜城集团权力机构批准延续,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上峰控股承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解除担保; (3)如果出现因上峰建材上述对外担保而导致铜城集团的损失, 上峰控股承诺无条件地、即时地、补偿铜城集团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对于因现有的上峰建材及其下属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导致上峰建材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上峰控股承诺对铜城集团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现金补偿。”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 截至审计基准日, 怀宁上峰尚余 25 万元资金拆借款未偿还给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笔欠款已偿还。

(3) 商标使用许可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许可费用
-----	------	-----	------	------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许可费用
上峰控股	上峰建材 铜陵上峰 怀宁上峰 航民上峰	299812		无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峰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立即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铜城集团，以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2)若其未能将上述商标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开支由其赔偿。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上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锋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不利用自身对铜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铜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 不利用自身对铜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铜城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 不以低于(如铜城集团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铜城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铜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a) 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铜城集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b)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铜城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c)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铜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铜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一) 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 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王立新
王立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